

## 新增作業

###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1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標案案號	JLY01-1150224-02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02/10
財物名稱	竹東、竹中及千甲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換電站標租案	聯絡人	廖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7027145@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2) 23815226 分機 3359
截止投標	115/02/24 09:30		
開標時間	115/02/24 10:4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刪除)。 (四)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 網路下載：本公司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http://www.railway.gov.tw，首頁 > 招商資訊 > 招商出租 > 招商公告。 2. 親自領取，自115年2月10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087室)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900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標的 1：新竹縣竹東鎮鷄油林段163-13地號部分土地。(竹東站出站右側機車臨停區) 標的 2：新竹縣竹東鎮竹中段190地號部分土地。(竹中站出站左側草坪上) 標的 3：新竹市新竹市隆恩段895地號部分土地。(千甲站出站左側鐵路路橋下方)
現場查看時間	請於開標前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11,500
附加說明	<p>[用途限制]：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電動機車充電站、換電站業務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令使用。</p>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稅。</li> <li>2.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不含原承租人之營運設備），並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收回時得標人不得有任何請求，投標人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li> <li>3.簽約前得標人並應提供經營管理違約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作為本公司考核得標人經營管理時，有違約事項時之罰款（此違約保證金不足額達一半時，經本公司通知，得標人應補足，若經催繳3次仍不補足，</li> </ol>		

本公司得終止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本公司將餘額無息返還得標人。

**4.注意事項：**

(1)得標人經營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電動機車充電站、換電站業務使用，不得轉為其他用途使用，如違反前述規定經主管機關或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2)得標人應接受本公司人員不定時之督導考核，如有違反本契約或政府法令規定，本公司得按次處以新臺幣3,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

(3)本公司如有公務或業務需求，得標人應配合提供與本租賃標的相關之建築或設施之竣工圖說、核准文件、證照及其他資料（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

(4)契約期間租金繳納正常，又本公司無其他使用規劃時，得標人於租約期滿3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者，得續租1次；續租期間，最長不超過2年，並以1次為限（續租期間租金按原租金增加15%計算，並依續約當時本公司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立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5.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首頁 > 招商資訊 > 招商出租 > 招商公告。

**6.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後投標，本公司不負營運盈虧及評估之責。**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5/02/09 14:18